

中央研究院感染性生物材料包裝運送作業要點 99.11

一、內部運輸：

第二級(含)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於院內不同建築物間異動時，其包裝應符合三層包裝規定，並齊備中央研究院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申請書後，始可進行運送。

二、外部運輸：

(一) 屬檢體(如細胞、組織、器官、體液或經實驗操作所產生之衍生物等): 依照「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國家標準 CNS 6864 Z5071「危險物運輸標示」規定辦理。(詳相關網頁

<http://140.112.44.134/epc/doc/team4/Sampling9604.pdf>)

(二) 屬感染性生物材料者:(依「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及傳染病病人檢體採檢辦法」附表一生物安全等級規範及病原體微生物危險性等級分類,第二級危險群(Risk group 2, RG2)微生物(含)以上屬之)

1. 依照「中央研究院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要點」齊備相關文件。
2. 運送感染性材料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三層包裝規定，其包裝應包含三個部份：
 - (1) 主容器：主容器為防水、防滲漏的容器，用來盛裝檢體。此容器外須包覆足夠的吸收性材料，當容器破裂的時候，能夠吸收其內所有的液體。
 - (2) 第二層容器：第二層容器為持久耐用、防水防滲漏的包裝材料，用來密封並保護主容器。數個有緩衝墊包裹的主容器可放在同一個第二層容器內，但也必須包覆足夠的吸收性材料以吸收主容器破裂時所有漏出的液體。
 - (3) 外包裝：外包裝包覆在第二層容器之外，中間須有適當的緩衝物質。外包裝可保護其內容物不受外力影響，例如在轉運期間用來避免物理性損害。
3. 依照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布之「防疫檢體採檢手冊」、國家標準 CNS 6864 Z5071「危險物運輸標示」。並參考：WHO「感染性物質運輸規則指引 (Guidance on regulations for the Transport of Infectious Substances)」、國際航空運輸協會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IATA) 危險貨品規則 (Dangerous Good Regulations) 規定辦理。

三、運送包裝之標示

標示應包含四個部份：

- (一) 托運者之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 緊急聯絡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 (三) 收件者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 (四) 內容物保存條件要求

四、溢出物清除程序

運送感染性生物材料或傳染病人檢體時，因意外導致感染性生物材料或檢體發生外溢之情事，運送人員應依運送物質危險群與生物安全等級，做必要之處置(依「中央研究院生物實驗室緊急應變指南」表1、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等級說明及通報規定與處理辦理)。

當暴露事件發生時，不論是何種感染性物質，最適切的方式就是盡快清洗或消毒暴露部位。即使感染性物質已接觸到有傷口的皮膚，用水、肥皂、滅菌產品清洗該部位，仍可降低感染的機會。若有任何疑似因包裝破損而暴露到感染性物質的狀況發生時，應立即徵詢醫療建議。下述清除程序適用於所有感染性物質(包括血液)的處理。

- (一) 戴手套，穿著防護衣，必要時須進行臉部及眼睛的防護。
- (二) 使用布或紙巾覆蓋並吸收溢出物。
- (三) 在覆蓋的布或紙巾上及其周邊緊鄰的區域傾倒適當的消毒劑(大多數的情況下適用5%的漂白水)。
- (四) 使用消毒劑時，應從溢出區域之外緣開始，然後再朝向內源進行處理。
- (五) 經30分鐘後再將所處理的物質清除。若有破碎的玻璃或其他尖銳物，應使用畚箕或硬紙板收集起來，放進防穿刺的容器中等待丟棄。
- (六) 清潔並消毒溢出區域，若有需要可重複步驟(二)到步驟(五)。
- (七) 把被污染的材料放置於具備防滲漏、防穿刺之廢棄物處理容器中。
- (八) 在消毒完成後，通知單位內生物安全官目前溢出區域之除污工作已經完成。